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辦理龍門(核四)混凝土採購案，明知龍門計畫所需混凝土數量不足，卻未及早辦理採購作業，復曲解法令，誤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發包作業，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函報台電公司辦理龍門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未及早規劃簽辦，復曲解法令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發包，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確有下列違失之處：

一、台電公司辦理龍門計畫興建工程，明知龍門計畫所需混凝土數量不足，竟未提早規劃後續混凝土採購作業，核屬未盡職責之違失

(一)查台電公司龍門(核四)計畫所需混凝土，於87年6月11日以公開招標方式，將「龍門計畫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決標予信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南公司)，以供應興建核能四廠內各種混凝土結構物使用，契約期限為自混凝土製造供應日起算5年期滿之日，或完成本契約所訂數量之次日起，停止供應混凝土或水泥砂漿及停止拌合廠租用。87年發包時預估用量為65萬立方公尺，金額新臺幣(下同)17億1,688萬元。

(二)因龍門(核四)計畫當時係採行設計、採購與施工同步進行方式辦理，且採用沸水式(ABWR)核能機組，當時國內外無相同建廠環境條件及同型機組之核能電廠可供參考，故定期調查所需混凝土用量。惟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於93年8月17日已調查得

知，龍門計畫混凝土總需求量計為 127 萬立方公尺，即 87 年所採購之混凝土顯不足使用而有另行採購之必要，此有台電公司函報之龍門計畫大事記及該公司 93 年 8 月 17 日簽呈可稽。然台電公司卻未積極及早籌辦後續混凝土採購作業，遲至 94 年 7 月 21 日始由該公司龍門施工處混凝土供應股長鄭宗昇簽辦，此有鄭宗昇 94 年 7 月 21 日簽呈影本可按，是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既已知悉混凝土用量不足，卻未及早研議或簽辦後續混凝土採購作業，使龍門計畫之執行蘊含斷料風險，顯非允當。

(三) 詢據台電公司辯稱：87 年台電所簽採購契約規定「甲方(即台電公司)得洽商乙方信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按原約計價增加數量並延長工期」，故台電得要求信南公司續行提供混凝土，尚無需立即辦理招標，且向已在廠區內建立拌合廠之信南公司續採購混凝土，可避免因居民抗爭而發生斷料風險云云。然查，87 年之混凝土供應工程契約縱有上開規定，政府採購法已於 88 年 5 月 27 日生效施行，台電公司既屬政府採購法第 3 條所定公營事業，本應恪守法令、依法行政，應優先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採購作業，竟未依循已生效施行之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後續混凝土採購，復未主動積極於事前就後續採購之適法性函詢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詎自認上開條款合法而未適時簽辦採購作業，致使後續採購時機延宕，誠屬不當。

(四) 揆諸台電公司既已明知龍門計畫先前採購混凝土之數量已不敷使用，自應及早辦理後續混凝土採購作業，而非待已採購之混凝土即將用罄，始聲稱所需混凝土僅得由信南公司產製，或謂由信南公司產製可避免居民抗爭云云。足見該公司未主動積極依

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所稱居民抗爭、斷料風險等節，均屬事後推托之詞，核有失當。

二、台電公司辦理龍門計畫興建工程，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該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且僅與特定廠商議價，核屬曲解法令之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二)查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於 95 年 1 月 2 日，以信南公司所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因屬同一廠商及相同拌合廠，新約可依既有許可證效期而為使用為由，將龍門計畫後續所需 71 萬立方公尺混凝土，全數簽以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限制性招標方式，經該公司龍門施工處土木課長周吉村、副處長周芳國及處長許仁勇等人核章，嗣台電公司於同年月 13 日逕與信南公司進行議價，經信南公司 6 次減價後，以 23 億 1,000 萬元得標在案，此有台電公司決標紀錄可按。

(三)台電採取限制性招標方式及僅與信南公司一家議價之理由，詢據台電公司辯稱：(1)龍門計畫所需混凝土規格較嚴，須執行品質保證方案、品質計畫等相關認證與驗證工作，較一般公共工程更為嚴謹，須執行結構完整性試驗與洩漏試驗，另行招標時程恐緩不濟急且有斷料風險；(2)核四廠區內已無適足土地可供建立新拌合廠；(3)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致費時過長，若採公開招標，須另行申

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致費時過長，建立新拌合廠及取得設立許可證之期間為 8 至 10 個月，取操作許可證期間為 5 至 11 個月，如此將有斷料風險云云。另該公司龍門施工處處長許仁勇、副處長周芳國及混凝土供應股長鄭宗昇於 99 年 11 月 23 日本院詢問時亦辯稱：混凝土基於相容與互通的條件，不能由其他廠商承做，因為核能要做洩漏試驗及廠房結構完成性測試，由不同廠商供應的混凝土接合的地方可能無法保證會通過測試。簽辦過程都有會工務、會計、政風，都沒有異議，主管處也有核章，總公司種子教師都有審閱云云。

(四)惟查，就台電公司龍門(核四)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是否合乎政府採購法乙節，台電公司曾於 98 年 4 月 15 日以 D 龍施字第 09804003911 號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該會於 98 年 5 月 5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800164500 號函復略以：以台電公司所稱理由尚難推論原契約供應廠商以外之任何廠商均無法供應符合契約規定之品質及規格之混凝土，故亦難認定有「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嗣台電公司復於 98 年 7 月 27 日以電核火字第 09807010041 號函向該會補充說明，經該會於 98 年 8 月 17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800334960 號函復略以：採限制性招標之適法性，業於 98 年 5 月 5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800164500 號函復在案。此有上開函文影本附卷足憑。另經本院諮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及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認台電公司似因未能及早確認混凝土需求量之增加，俾另案辦理招標，致如非原契約供應廠商得標，將無法「適時」供應廠

區所需混凝土，非無法供應「相同品質或規格」之混凝土。又該公司龍門施工處處長許仁勇、龍門施工處土木課長周吉村於偵審程序中，均證稱龍門計畫所需混凝土非僅得由信南公司產製，此有渠等相關訊問筆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台電公司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龍門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未盡相符，台電公司卻以該款作為辦理依據，顯屬曲解法令，核有違失。

- (五)次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拌合廠需具備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關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所需時間，空氣污染防制法所授權訂定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審核機關受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之申請後，應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並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公私場所領取設置許可證。」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三款第一目之試車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但經審核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審諸上開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所需時間，為 90 日，非台電公司所稱 8 個月甚至 10 個月。而申請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所需時間，含試車時間共為 180 日，亦非台電公司所稱 5 至 11 個月，此有臺北縣環境保護局 99 年 12 月 23 日北環空字第 0990121653 號函在卷可稽。又

據該函查復略以：信南公司 95 年所申請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證號：F0188-01)，係 95 年 1 月 23 日申請，經臺北縣環保局於同年 2 月 26 日請其補正，嗣於 95 年 2 月 24 日核發。而該公司所申請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證號：F0779-01)，係 90 年 11 月 26 日申請，90 年 12 月 26 日核發，共計 30 日。因此，台電公司上開辯詞，非但與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管理辦法規定不符，更與事實相悖。

(六)綜上，無論是核能工程品質管控與人員專業認證時間過長、核四廠區內已無適足土地可供建立拌合廠，乃至拌合廠所需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申請費時長久云云，此等事由均自始存在於龍門計畫施工期間，不因辦理後續混凝土採購辦理方式不同而有異。台電公司本應考量設計進度、所需混凝土數量、所需混凝土規格、廠區條件等，預留採購作業辦理時間。再者，前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復函文及本院諮詢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均認本案龍門計畫後續採購之混凝土，並無「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未盡相符，顯有重大違失。

據上論結，台電公司既已明知龍門計畫所需混凝土不敷使用，不但未及時研謀解決因應，復曲解政府採購法令，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簽辦龍門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逕與原承包廠商議價，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